

会议厅综合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珠海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薇薇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 1633 号

电话：0756-6988679

联系人：朱媛 手机：13702333258

邮箱：zhuyuan@zhuhaicec.com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电话：010-65877697

联系人：张清清 手机：15801428782

邮箱：zhangqingqing@cct.cn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平等自愿为原则，双方友好协商，针对甲方为乙方在珠海国际会展中心场地(以下简称“服务场地”)就举办【2022 年抖音直播嘉年华】会议而提供会议综合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并承诺履行各自义务，执行本合同条款、附属文件及补充文件等。

第一条 相关资质

乙方为会议主办人或组委会的，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如乙方为会议承办人的，除提供前述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承办人自身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时按本条约定向甲方出示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供甲方核实，同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予甲方备案。

第二条 服务场地使用基本信息

1. 会议信息、服务期限及服务场地信息详见附件一。
2. 服务场地每日分为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2:00）3 个时间段，一个时间段为一节，一节 4 个小时。

3. 服务场地使用时间按每节计费。使用时间不足一节的，按一节收费；超时使用的，每超时使用 2 小时之内（含 2 小时），加收一节价格 50% 的费用。

4. 服务场地座椅摆放形式均为剧院式/教学式/课桌式等基础布置，如有特殊要求，须加收该会议厅当日服务场地 20% 的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于服务场地摆放超出该会议厅最大承载人数的座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执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开始前 24 小时之内临时要求变更服务场地的布置形式的，须另行向甲方支付加急布置费，费用标准为该会议厅当日场地使用费 30% 的费用。

第三条 服务项目

1. 会场布置服务
2. 会务组织协调服务
3. 安保服务
4. 保洁服务
5. 灯光音响提供
6. 空调提供
7. 会议设施设备调配及维护
8. 咨询服务
9. 人员引导及 VIP 引导等会议流程事项

以甲方提供的标准化服务内容为准，乙方确认已知悉且无异议。

第四条 有偿服务

1. 场地服务期间，除本合同中约定提供的会议综合服务项目外，甲方应乙方额外要求提供的其他服务均为有偿。有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地台（舞台）搭建和地毯铺设；
- 动力电源连接；
- 广告、宣传和标识制作；
- 设备使用服务；
- 注册处、展位及展板搭建；

- 停车场;
 - 花卉绿植服务;
 - 网络信息、电话和无线网络架构等服务。
2. 有偿服务内容及收费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合同付款及结算

1. 合同暂定总额

附件一费用总额为：1,694,400.00 元。

合同暂定总额(含税金)：1,694,4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2. 付款约定

付款日期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合同暂定总额的 30%	508,32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	合同暂定总额的 60%	1,016,640.00
2023 年 2 月 17 日前	合同暂定总额的 10%	169,440.00

2. 1. 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乙方提出解除合同或减少服务内容或减少服务期限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费用。
2. 2. 合同外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及相关损坏赔偿等）须现付，或由甲方现场出具相关费用结算单，经甲乙双方代表现场签字确认后，乙方应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前向甲方付清款项。
2. 3. 除上述合同暂定总额外，乙方须在 / 年 / 月 / 日前向甲方支付新增项目预付款 / 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最终结算金额根据乙方实际使用情况确定，甲方有权直接从新增项目预付款中扣除欠付费用或损害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等，如有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上述第五条 2.2 约定的限期内补足费用。服务期满，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还全部服务区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将新增项目预付款余额（扣除乙方应付费、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有未决、索偿事项除外）。
2. 4. 甲方在会议结束前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均开具相应金额收据，会议结束后且乙方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后，乙方归还甲方已开具全部收据原件后，甲方一次性为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发票对应税率根据收入项目类型按符合甲方所属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税率开具。

2. 5. 乙方如对甲方提供的发票有异议, 应在取得发票后 2 日内提出, 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回复, 对票据中有异议部分, 双方应协商解决, 若异议部分不影响已确认部分费用结算的, 应相应支付。

2. 6.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珠海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02027509100038147

2. 7. 乙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纳税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发票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电话: 15801428782

第六条 双方名称、标识使用

1. 本合同有效期间, 合同双方同意在不以获利为目的及不损害对方合法权益的对外宣传、推介以及官方微博等非商业性活动中, 可以互相使用各自合法拥有的名称、标识及字号、徽记等, 但不得超过合理必要限度, 不得损害彼此商誉。

2. 一方宣传必须是对另一方进行正面宣传, 各项数据均应来源自对方公开文件或经对方书面确认的数据, 不得擅自修改、变形等。

3. 一方使用另一方名称、标识及字号、徽记时, 引用非确认数据, 构成侵权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相应赔偿。

第七条 安全管理

1. 未经甲方明确允许, 乙方和参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赞助商、参展商及分包商)不得对会议厅室内或公共区域内的地面、墙体、柱子或走廊和原始建筑结构及其它设

施和设备进行任何形式的装饰或装修。若造成任何损失，乙方有责任向甲方予以赔偿。

2. 任何易燃、易爆或有毒性、放射性物品不得进入服务场地，乙方征得甲方事先同意并根据规定在相关部门完成审批程序的情况除外。甲方有权拒绝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珠海市相关规定的物品进入服务场地。

3. 所有室内区域都禁止吸烟。乙方和参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赞助商、参展商及分包商）在服务场地内禁止吸烟。对于违反此类规定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予以赔偿。

4. 如服务场地内发生任何紧急事件，甲方具有紧急事件指挥权。双方应严格执行场馆内人员驻流最高限额的规定。对任何超过人流控制预警限额，可能引发现场人员过度集中的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限制乙方和参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赞助商、参展商及分包商）进入场馆。乙方必须服从并配合甲方疏导人流。紧急情况下，甲、乙双方将共同决定会议的取消、延期或结束。

5. 乙方将尽力协助甲方管理服务场地内的所有紧急事件。甲方将最终决定是否请求相关政府机构来有效控制任何紧急事件的升级。紧急事件处理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

6. 任何一方都不得散布、传播或评论紧急事件。

7.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以确保其自身财产、乙方人员及参会人员人身财产的安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服务场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服务使用用途，不得在服务场地内从事任何违法、违反公序良俗或公共道德的行为。

9. 乙方不得于服务场地内使用超容量的电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供电，因此而引起的相关安全隐患及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施工搭建

1. 施工搭建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消防及环保的规定。如有因不符合以上规定而产生不良后果，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须在施工搭建前 15 天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效果图、摊位图、展位用电配载图等，并报甲方审查，获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

3. 为确保会议的安全进行，乙方须将施工单位提前报给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搭建工作。任何未经过甲方同意认可的施工单位禁止在甲方场地内进行施工

搭建活动。

4. 施工搭建必须遵守珠海国际会展中心的相关规定。其所有工作人员须佩戴甲方核发的施工证件方有资格入场。乙方进行施工搭建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应予赔偿。

5. 乙方应确保其搭建完成的舞台及其他构筑物安全、牢固，如因乙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乙方委托方、施工搭建方过错）致使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此遭受人身伤害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或损毁服务场地内及周边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设施设备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及赔偿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或一方因对方违约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违约方承担约定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应付款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从到期支付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甲方同时有权对服务场地采取暂停能源供应或管理服务、限制乙方进场等强制措施直至乙方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撤会的，每延期一节，应向甲方支付当节相应的场地服务费，直至乙方交付该服务场地；甲方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收回该服务场地。此外，乙方承担由此所支出的费用并负责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

4. 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应付款项，逾期超过 5 日的；
- (2) 乙方将服务场地转租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用途予以合法、合理使用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 (4)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5. 甲方有权就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同时甲方有权为减低损失而将

服务场地另提供给第三方。甲方提供给第三方所获得之权益与乙方无关，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赔偿甲方损失。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合同或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进一步赔偿。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乙方委托方、施工搭建方、客户、供应商等乙方有关方过错）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损失后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

9. 本条约定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的约束。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由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或双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如遇不可抗力导致会议取消或重大调整的，乙方应承担会议取消或调整前甲方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甲方有权扣除成本费用后退还乙方已支付但未产生的金额（无利息）。

2、如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本协议仍有必要履行且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没有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所述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等）；因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其他不可抗因素。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条款中所涉及的天数概念，未特殊列明工作日的，其含义指自然日天

数。

2. 本合同自甲乙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指定【 张清清 】作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 15801428782 】，联系邮箱：【 zhangqingqing@cct.cn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负责传达乙方的意见，进行签收、沟通、合作权利义务更改、结算单、现场新增项目活动确认函等工作上确认或签字。

3.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迁址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应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仅指 EMS）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签收日较早的，以签收日为准）。

4. 本合同双方对其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会议信息、服务期限及服务场地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清清

签约日期: 2022年12月2日



附件一《会议信息、服务期限及服务场地费》

1. 会议信息

(1) 会议全称:

2022 年抖音直播嘉年华 (中文)

(2) 会议时间: 2022 年 12 月 25 日 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 会期 16 天,

撤会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 24:00 时。

(3) 会议人数: 500 人(预计人数)

2. 服务期限

2022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 总 16 天。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使用服务场地的, 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3. 服务场地费

日期	时间	用途	地点	单价(元/天)	天数(天)	小计(元)
2022/12/25-2023/1/1	00:01-24:00	搭建	展厅 4	52,800.00	8	422,400.00
2023/1/2-7	0:01-24:00	搭建+彩排	展厅 3+4	96,000.00	6	576,000.00
2023/1/8	8:00-24:00	活动+撤场	展厅 3+4	270,000.00	1	270,000.00
2023/1/9	0:01-24:00	撤场	展厅 4	52,800.00	1	52,800.00
2023/1/6-8	8:00-24:00	活动+撤场	珠海厅贵宾室 1+2	8,400.00	3	25,200.00
2023/1/7-8	8:00-24:00	活动+撤场	十字门 A	30,000.00	2	60,000.00
2023/1/7-8	8:00-24:00	活动+撤场	401ABC	16,500.00	2	33,000.00
2023/1/7-8	8:00-24:00	活动+撤场	402ABC	9,300.00	2	18,600.00
2023/1/8	8:00-24:00	活动+撤场	403	2,500.00	1	2,500.00
2023/1/8	8:00-24:00	活动+撤场	404ABC	4,500.00	1	4,500.00
2023/1/7-8	8:00-24:00	活动+撤场	405ABC	8,400.00	2	16,800.00
2023/1/7-8	8:00-24:00	活动+撤场	407	3,000.00	2	6,000.00
2023/1/3-8	8:00-24:00	活动+撤场	408	7,800.00	6	46,800.00

2023/1/4-8	8:00-24:00	活动+撤场	409	3,780.00	5	18,900.00
2023/1/4-8	8:00-24:00	活动+撤场	410	3,480.00	5	17,400.00
2023/1/6-8	8:00-24:00	活动+撤场	411	1,680.00	3	5,040.00
2023/1/8	8:00-24:00	活动+撤场	501ABC	20,700.00	1	20,700.00
2023/1/8	8:00-24:00	活动+撤场	502	3,300.00	1	3,300.00
2023/1/8	8:00-24:00	活动+撤场	503AB	6,860.00	1	6,860.00
2023/1/8	8:00-24:00	活动+撤场	504ABC	3,000.00	1	3,000.00
2023/1/4-8	8:00-24:00	活动+撤场	201	2,280.00	5	11,400.00
2023/1/4-8	8:00-24:00	活动+撤场	202	2,220.00	5	11,100.00
2023/1/4-8	8:00-24:00	活动+撤场	203	4,620.00	5	23,100.00
2023/1/4-8	8:00-24:00	活动+撤场	204	7,800.00	5	39,000.00
服务场地费合计（费用总额）						1,694,400.00 元

4.

以甲方提供的标准化服务内容为准，乙方确认已知悉且无异议。